

# 化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## 一、各专业拟招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2026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：

专业代码	招生专业	学习方式	拟招总人数 (含推免)	已招总人数 (含推免)	备注
070300	化学	全日制	69	11	专项计划 4 人
081700	化学工程与技术	全日制	15	1	专项计划 1 人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18	3	专项计划 4 人
085600	材料与化工	非全日制	5	0	

## 二、复试程序

### 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核

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:00-5 月 9 日 24:00，请于 5 月 11 日 17:00 前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朝阳校区电教楼 203 办公室（为避免材料丢失，外校考生请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，材料经导师签字后交至电教楼 203）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（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5/1113/c1392a213963/page.htm>）。

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拟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，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### （二）综合素质考核

#### 1.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

综合素质考核预计于 5 月 18 日-5 月 25 日进行，具体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请确保报名邮箱、手机等联系方式正确、畅通。

#### 2.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

学院成立由 5 名以上教授组成的综合素质考核小组（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，申请人导师回避），对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。

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（不超过 10 分钟），内容主要包括：课题背景、研究内容、学术价值、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、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。

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评委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，对考生的工作基础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方面提问 10-15 分钟，并根据考生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。

### 3. 成绩计算与拟录取

成绩计算按照《化学学院 2026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化学学院 2026 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、各专项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，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，按照“服务战略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网站公示 3 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，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

- 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- （2）复试不合格（低于总成绩的 60%）；
- （3）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。

同时获得我院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，须尽快与报考导师联系，确认录取志愿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。招生复试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：010-64434899（转 801）。

化学学院

2026 年 4 月 29 日